

证券代码：839625

证券简称：德海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##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

## 书面审核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监事，在全面查阅和审核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后，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《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修订稿）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签订的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》对合同主体、认购数量、认购价格、认购方式、支付方式、限售安排、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、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、风险揭示条款、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，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。

3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，公司拟与主办券商、商业银行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文件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

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，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4、《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对募集资金储存、使用、用途变更、资金管理、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，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5、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7月5日